

证券代码：838160

证券简称：蓝必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获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工程项目负责人于2017年7月12日收到获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获嘉县安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获）安监管罚〔2017〕002号、（获）安监管罚〔2017〕003号），现将行政处罚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被处罚事项

2017年6月15日，公司承揽的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染料车间中间体生产废水处理改造工程中，发生中毒事故，导致一人死亡，未及时向事发地安监部门上报。

### 二、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相关规定，获嘉县安监局对公司及项目负责人的行政处罚决定分别如下：

1、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合计 50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对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获）安监管罚〔2017〕002 号。

2、对项目负责人处以罚款人民币合计 57,6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对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获）安监管罚〔2017〕003 号。

### 三、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获嘉县安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获）安监管罚〔2017〕002号）的认定意见，此次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同时，该笔罚款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590,432.30元的1.45%，占比较小，该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 四、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1、公司及项目负责人接受获嘉县安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同时将在限定时间内分别足额缴纳上述处罚。

2、公司将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全体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知识、安全技能的教育以及各类安全防护的投入；全面排查和整改各工程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督促工程客户方强化对工地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措施的管控和管理；同时要求项目管理人员总结教训，落实安全责任，加大工程安全巡查力度，尽心尽责要求自身和客户做好安全工作，真正让“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深深扎根心中。

### 五、备查文件

- 1、《行政处罚决定书》（获）安监管罚〔2017〕002号。
- 2、《行政处罚决定书》（获）安监管罚〔2017〕003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